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硝酸钠（18类）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25FK145-SYC04）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抚顺市, 东洲区

一、招标条件

本硝酸钠（18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 万元，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硝酸钠 280 吨，具体规格型号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硝酸钠（18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硝酸钠（18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注册期满一年。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制造）厂家需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需有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书，具备所报价货物要求的相关危险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fsng.com.cn/>）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sycgy-11@163.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办公室

评审办法 投标人能力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



他组织，具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家需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代理经销商需有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书。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注册期满一年。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于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须准备的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法人/负责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等，发送至 sycgy-11@163.com 邮箱。发送邮件时，标题为（报名招标编号+公司名称）一定要写明公司所投标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接受报名，报名邮箱即为指定联系邮箱。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
联 系 人：秦峰
电 话：15642039923
电子邮件：sycgy-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